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芳瑤
電話：02-7736-5534
電子信箱：s96280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一)字第1100083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用途別科目 (附件一 A095R0000Q0000000_ A09000000E_11000083463_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R0000Q0000000_ A09000000E_11000083463_doc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如附件，並自111年度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6月17日主會金字第1100500464B號函(附原函影本)辦理。

正本：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及附設醫院(含分院)、教育部所屬機構各分預算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32
聯 絡 人：潘霞翠 (02)2380-3713
電子郵件：evelyn83@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主會金字第1100500464B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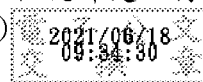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RM01891_1_180923264881.odt)

主旨：核定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如附表，並自111年度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考選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均含附件)



訂

線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核定表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說明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2A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中央政府適用） 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屬之。	2A	媒體政策宣導費（中央政府適用） 凡辦理媒體政策宣導費用屬之。	中央政府科目配合總統110年6月9日修正公布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酌作科目名稱及定義文字修正。
2A0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中央政府適用） 凡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屬之。	2A01	媒體政策宣導費（中央政府適用） 凡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屬之。	
2B	行銷推廣費（中央政府適用） 凡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行銷、宣導費用屬之。	2B	業務行銷費（中央政府適用） 凡不屬於媒體政策宣導之各項行銷、宣導費用屬之。	中央政府科目配合總統110年6月9日修正公布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酌作科目名稱及定義文字修正。
2B01	行銷推廣費（中央政府適用） 凡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為產品示範、推廣、促銷及各項廣告、樣品贈送等行銷、宣導費用屬之。	2B01	業務行銷費（中央政府適用） 凡不屬於媒體政策宣導，為產品示範、推廣、促銷及各項廣告、樣品贈送等行銷、宣導費用屬之。	

